

111學年度第2學期 高一、高二體育班期末考 考程及範圍表

日期	節次	班別			101		201	
6/28 (三)	第一節	8:10	~ 70	9:20	數學	單元7, 10, 11, 12	數學B	單元6~單元8
	第二節	9:40	~ 50	10:30	自習		自習	
	第三節	10:50	~ 70	12:00	自習		化學	第2章、第3章
	第四節	13:10	~ 70	14:20	國文	1. 第二冊第九課、第十課 2. 補充文選:金鎖記	公民	Ch5 及 Ch6
	第五節	14:40	~ 70	15:50	公民	第一冊 5、6 課	國文	現代詩選 大同與小康 赤壁賦
	第六節	16:10	~ 70	17:20				
6/29 (四)	第一節	8:10	~ 70	9:20	化學	3-2~第4章(全)	歷史	龍騰版 B3 Ch4 ~ Ch6 (全)
	第二節	9:40	~ 50	10:30	自習		自習	
	第三節	10:50	~ 70	12:00	地理	Ch4-2~Ch5	地理	第3冊全
	第四節	13:10	~ 70	14:20	自習		自習	
	第五節	14:40	~ 70	15:50	英文	第一冊 U.9 充文章	補 英文(含英聽)	龍騰第四冊 L5、L8 (全)

※考試訊息以手搖鈴為準。

- 一、學生應遵守考試規定時間入場，逾時20分鐘不得參加考試，試卷以零分計算。考試時間結束前20分鐘始准繳卷離開考場。
- 二、考試時應將書包放置於教室前後，全體考生手機關機，且不得隨身攜帶，並依照座號排定座位就坐。
- 三、考生座位規範如下：考試期間，學生應將書包置於教室前後並將桌子抽屜面向講台；除應用文具外，桌面不得放置任何書籍、簿冊、紙張，亦不得於應試中飲食。
- 四、考試中，不得將計算機、MP3或具有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；手錶、鬧鈴或其他個人物品不得發出聲響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10分，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- 五、違反上述規定者，逕依本校試場規則懲處。